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36号一号主楼三层319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X0R427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945,319.93	31,471,176.42
净资产	-1,183,775.56	-932,330.19
营业收入	9,879,876.80	1,534,389.82
净利润	7,458,349.54	263,364.65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美鲜超市成立于2020年11月,设立之初定位零售主体,前期主要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生鲜果蔬、日用百货、家居厨具、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零售业务,聚焦于实体购物中心、开展线下门店,同时通过多元化的线上渠道,利用平台运营手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经业务调整后,目前主要开展写字楼租赁业务。

3、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美鲜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7个月零27天,交易金额总计为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美鲜超市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美鲜超市与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共计27个月零27天。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B座"第22层06/07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计租面积为798.96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3、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所租物业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37.6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2.39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3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28.30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70元/月/建筑平方米)。

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23,968.80元。

4、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前交付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415,284.09元。以后每付款月25日前按协议约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交纳下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自然月份计)。

5、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总数相当于所租物业3个月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款项,计为431,438.4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约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该楼盘现行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国美美鲜超市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

八、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房租	1,143,465.68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610,526.04
北京国美网咖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服务费	67,500.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326,552.03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保洁费	29,886.4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停车费	186,692.4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水电费	34,112.1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电话线路维修费	1,879.2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门禁卡工本费	209.43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房租	6,142,546.63
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融资租赁利息	16,200.00
共计	-	-	8,559,570.10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写字楼租赁合同》(拟签署);

4、国美美鲜超市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其中,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柯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陈庆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陈庆堂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146,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陈庆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9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柯玉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49,913股
持股比例	19.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95,7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8,10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156,056股
股东名称	陈庆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93,912股
持股比例	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2,12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1,487股
股东名称	柯玉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1,822股
持股比例	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97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庆堂先生100%持有的基金产品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陈庆昌	1,993,912	0.39%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柯玉彬	91,822	0.018%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63,375,064	32.30%	—

注:1.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秋晟天马1号于2023年7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秋晟天马1号未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陈庆堂先生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9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65)。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庆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1,146,1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41,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8,10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3～12.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788,248.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10,887股
减持比例	2.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0%
当前持股数量	85,20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5%

股东名称	陈庆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993,9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3,91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2～10.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77,71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柯玉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22,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8～10.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6,86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68,9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庆昌先生、柯玉彬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陈庆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天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3500****8899	基本户	181,099.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3-15****7646	一般户	3,247,205.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402****1113	一般户	501,357.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919****0211	一般户	184,945.44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20****0-9	保证金户	6,049,315.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0****81	保证金户	3,304,763.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111****3414	保证金户	1,357,26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3****34	一般户、美元户	37,190.80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10万元以下合计				203,792.03
合计				15,280,286.33

注:上述美元户中37,190.80美元按2026年10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367折算,为250,543.26元人民币。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得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105.09万元,本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胡**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604.93万元,本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林**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201.64万元,本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盐城**有限公司因票据追偿权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50万元,本案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扬州**有限公司因票据追偿权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约100万元,本案由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法院已驳回扬州**有限公司对天马科技的起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继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正在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协商风险化解途径,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及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将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新都会项目三个地块合计139,187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拟收储价格为19.48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双方尚需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双方将按照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响应重庆市南岸区政府优化茶园片区功能布局、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价值、高质量推进茶园城市副中心建设的号召,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都会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将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重庆新都会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以下简称"3、4、9地块")将进行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米,拟收储价格合计19.48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8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8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3、4、9号地块账面成本212,757.53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17,957.53万元,溢价率-8.4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收回补偿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公示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2.5亿元;第二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后2个月内,支付14.6亿元;第三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2个月后,重庆市财政返款南岸区财政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剩余2.38亿元(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27年3月31日)。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尚需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该协议尚需取得重庆市政府收回审批批复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股权比例100%	194,8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500108781598286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2/11
注册地址	南岸区南湖路交通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交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欧四文
注册资本	115万元
主营业务	为全区土地整治储备、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服务和保障。负责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等工作。负责全区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综合协调、信息收集、意见反馈、政策宣传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土储中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新都会公司持有的南岸区茶园3、4、9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建设用地,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方米。收回土地使用权为净地土地使用权。

四至范围如下:东至通江大道,南至莲池路,西至桐福路,北至兴塘路。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收储地块权属清晰、主体明确。土地使用权人为重庆新都会公司,已依法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经全面核查,该宗地块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诉讼、仲裁纠纷及其他限制转让事项,无任何权属争议、隐性债务及其他妨碍土地权属转移的情形,完全满足本次政府收储及权属变更的全部合规条件。

3.交易标的的现状

本次收储地块由重庆新都会公司于2015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地块无在建工程、无存量建筑物构筑物遗留问题,无对外出租、合作经营、抵押融资等经营性占用情况。地块现状平整可控、边界清晰、场地干净,具备良好的收储整治及后续开发条件,无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210,454	212,75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10,454	212,75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根据《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土地评估价格和土地审计价格就低确定基础价格,基础价格下浮5%为收地价格。其中,市场评估价格23.26亿元,企业土地成本审计金额20.51亿元。以企业土地成本审计金额20.51亿元为基础价格下调5%,确定收地价格为19.48亿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以成本法为基础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8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800　□尚未确定

审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调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了审计意见,最终确定收回价格为在此基础价格上下调5%。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件要求,采用"土地评估价与土地审计价孰低"的原则确定基础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统一下浮5%作为最终收地价格。该定价方式既符合专项债资金使用的政策规定,也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了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

(二)国有土地收购储备范围与面积

1.收储范围:东至通江大道,南至莲池路,西至桐福路,北至兴塘路。

2.收储土地面积: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方米。其中3号地块面积52,204平方米;4号地块面积24,327平方米;9号地块面积62,656平方米。

(三)国有土地收购补偿价格

收购储备土地补偿款:19.48亿元。

(四)补偿款的支付

收回补偿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公示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2.5亿元;

第二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后2个月内,支付14.6亿元;

第三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2个月后,重庆市财政返款南岸区财政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剩余2.38亿元(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27年3月31日)。

(五)土地移交事项

1.交地方式:根据交地时序,乙方负责按照土储中心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交地前的地块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清理工作,甲方不再承担拆除、清理费用。

2.交地条件

乙方须确保标的土地在交付时无出租、无抵押,不涉及任何行政和司法查封情况;地块上无权属纠纷,无其他权利瑕疵;原土地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如有)完成注销;水、电、气、讯等(如有)权属全部完成注销;地块内所有租赁单位及个人(如有)均已腾退,并搬迁完毕。

3.交地时间及安排

乙方应在土地使用权权属注销7日内向土储中心交付标的土地并签订移交手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茶园中心区及重庆东站站前核心区规划商业商务建筑规模超400万平方米,市场供过于求,根据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区域房地产市场需求,公司剩余未开发的商业商务地块,已不再适合按原有用途继续开发投资。根据中央城市工作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内涵式发展,为优化公司现有土地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减轻市场去化压力,公司拟实施本次收储工作。本次收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尚需签署《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该协议需取得重庆市政府收回审批批复后方可生效。待协议生效、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交易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6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的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凌云	是	100	13.57	0.08	2024-09-04	2026-10-08	李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45.00	245.00	2.00	0.21	245.00	100	8,940.66	74.49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220.00	1,220.00	42.85	1.02	1,220.00	100	-	-
李凌云	736.75	0.62	564.09	464.09	62.99	0.39	464.09	100	229.13	84.04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杨华春	154.90	0.13	-	-	-	-	-	-	116.18	75.00
程立静	102.24	0.09	-	-	-	-	-	-	76.68	75.00
合计	16,360.48	13.75	2,029.09	1,929.09	11.79	1.62	1,929.09	100	9,566.77	66.29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头孢克肟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克肟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6S0360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121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企业:名称: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海岸生物工业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头孢克肟颗粒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副鼻窦炎、猩红热等细菌感染性疾病,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药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头孢克肟颗粒2023至2025年在中国公立医院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5,375万元、51,495万元、42,902万元。

本次头孢克肟颗粒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继利巴韦林片、头孢拉定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等之后的又一个通过/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抗感染治疗领域用药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抗感染治疗领域的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头孢克肟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